

95  
此复印件(共贰页 第壹页)  
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  
原件来源编号: 003/A-44/102/0001  
2021年10月19日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文件

荔府[1995]16号

## 关于印发荔湾区体育事业九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荔湾区体育事业“九五”发展规划(1996—2000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荔湾区体育事业“九·五”发展规划

1996—2000

改革开放17年来，荔湾区体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广州市运动会上连续三届夺冠；广州市小学生游泳锦标赛上连续十届蝉联冠军；获得了“全国游泳之乡”的光荣称号，并连续四届保持了荣誉；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不少体育后备人才，获得了广州市竞技体育贡献一等奖；群众体育积极开展，首批评为广州市群体工作先进区；场馆建设得到逐步完善，体育经济初具基础，为广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在“九·五”期间进一步发展体育事业打下了基础。但与体育事业发展要求相比较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有：一、竞技体育尖子不尖、尖子不多；二、中小学衔接尚未得到合理解决；三、现有体育场馆不规范、不标准、不配套，无法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鉴此，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广州市十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国际大都市的指示，和广州市体委关于《广州市体育事业“九·五”发展规划》的部署，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精神，特制定荔湾区体育事业“九·五”发展规划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认真执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深化改革，稳步发展，努力增强荔湾区体育的综合实力，提高荔湾区体育的总体水平，把荔湾区建设成为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群众体育活跃、竞技成绩优良，学校体育基础扎实、场馆设施配套达标、教练队伍素质高、向上输送竞技体育苗子多、体育经济繁荣的体育先进区。

## 二、分项指标

### （一）竞技体育

1、“九·五”期间在田径、游泳、足球、体操、技巧、射击等项目上，向上级体校输送体育苗子不少于200人，其中向省、市中心体校以上的体育学校输送体育苗子不少于50人；

2、在1997年广州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上，确保十项大奖中有五项总分进入前三名，力争其中1—2项总分第一名。

### （二）群众体育

1、继续保持全国游泳之乡的称号。

2、体育人口的比例，以1994年的38%为基数，逐年递增至2000年达45%；



3、体育先进街的比例，以1994年的15%为基数，逐年递增至2000年达40%；

4、全区小学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率100%，合格率不少于98%，优秀率不少于25%，游泳普及率不少于75%；

5、从1995年开始，实施国民体质测验，2000年合格率达40%；

6、建立体育指导员队伍，到2000年体育指导员要占参加体育锻炼人口的5—10%（即1250—2500人）；

7、推行《国家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和职工体育工作暂行规定》的单位年递增2%，至2000年达40%；

### （三）队伍素质

1、中级教练占教练总人数的比例，以1994年的39%为基数，逐年递增至2000年达50%—60%；

2、体育管理人员的文化程度，至2000年全部达到高中毕业以上，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70%以上；

### （四）体育经费

1、区财政确保体育正常经费的增长和竞技体育经费的投入；逐步增加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的投入。

2、坚持“以体为主，多种经营，多业助体”的方针，培育体育健身娱乐市场，发展体育产业，提高经营档次，拓



宽经营领域，提高场馆的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功能，力争体育经营收入以1993年的实际创收为基数，以年递增15%以上的速度发展。

### (五) 体育场馆

1、今后新建居民区要按市规定的标准配备体育场地。体育场地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使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场地逐步达标。

2、1995年底在荔湾体育场内建成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训练大楼，1996年完善内部设施并投入使用。

3、2000年前力争在西郊建设具有400米环形跑道的正规田径训练场和正规大型足球场的陆上训练中心，改变我区体育场地面积小、档次低、不规范、不标准、不配套的落后状况。

4、大力加强“游泳之乡”的基本建设，尽快恢复培正小学、宝源中约小学游泳池的温水系统，2000年前全区泳池的温水系统增加到6—7个。

5、2000年全区区一级公共体育场馆用地面积从1995年的39000平方米增至54000平方米，基本达到1986年国家体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所定的10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区一级公共体育场馆用



地面积的要求。

### 三、具体措施

#### (一) 深化体育改革，发展体育事业

1、积极探索社会办体育的路子，促进体育本体产业的建立和发展。根据广州市关于体育市场管理的要求，积极培育发展多种体制的、多种经营性质的体育市场，鼓励合资合作兴建体育场馆，打破由政府独家办体育的传统格局，鼓励竞争，建立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健身、娱乐、保健相结合的，能引导群众积极进行健康消费的社会化的体育产业的新格局。

2、“以体为本，全面发展”，在不改变体育场馆使用性质、保证发展体育事业的前提下，探索发展与体育相关联的产业，使场馆逐步向经营管理型过渡，逐步实现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3、精简机构，下放权力，加大体委机关管体育的力度，强化体育场馆。办体育的功能，逐步使场馆具有承办各种运动竞赛（活动）的综合功能。

4、巩固和发展各类型体育项目协会，根据我区的区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以“巩固传统项目，确保重点项目”为宗旨，办好游泳、田径、足球、体操等体育协会，联络社



会人才，抓好专项的科研、教学和竞赛。

5、深化体育系统内部的改革；在人事制度上，探索全员聘任制，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在分配制度上，探索建立分配与实绩挂钩，拉开差距，论功行赏的激励机制。

## （二）依靠社会力量，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1、强化全民健身意识，确立依靠社会办体育的新观念。努力走出一条体育社会化、社会办体育的新路子，克服过分集中由国家包办的弊端。在实施5天工作制后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要把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作为关心人民生活，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从经费投入上，人员调配上，时间安排上提供保障，活跃基层单位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2、各级领导要重视加强体育工作，牢固确立“增强国民体质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体育关系到人民的健康、民族的强盛和国家的荣誉”、“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加强体育工作”的体育观念，调动社会各方，加强体育宣传，提高全民的体育意识。努力使体育逐步成为每个单位创建精神文明的内容，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身需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

3、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要以学生为重点，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面向



全体学生，把增强学生体质放在学校一切工作中的重要位置，在提高全体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水平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业余体育训练，努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要把学生体锻各率达标和开展业余训练，参加体育竞赛的成绩和向各级业余体校输送苗子的数量纳入学校评估范畴。

4、按《全民健身计划》的要求，建立全民健身活动周制度，每年由体委、体总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工作。

5、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系统、各行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在体育工作中的作用，强化区体育总会和总会属下的团体会员——各级体协及各单项技术协会等群众体育社团组织，建立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设在区体育馆内，隶属区体育总会）；街、局、公司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设在街文化站和局、公司内，分别隶属各地区体协、各局体协、各公司体协），指导中心和指导站要以占参加锻炼人数5—10%的比例配备指导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由体育部门加以培训，使之成为一专多能的体育工作者，以此形成一个群众体育的保障系统，依托社会，动员组织全民积极投入各种形式的身体锻炼活动。

6、以早操（班前操或工间操），长跑、游泳、乒乓球等项目为主，举办多种形式的体育竞赛，推动全区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全面开展。办好1996年和2000年荔湾区第九、十



届运动会。区直机关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长跑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游泳运动会。

7、体育场馆要面向群众，面向社会，开设多层次、多种形式，各种内容的服务项目，提高使用率。中小学校学生到场馆活动予以优惠或免费。

(三) 理顺和健全业余体育训练管理体制，加强业余体育训练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德、智、体并重，树立体育人才也是人才的概念。为国家培训输送体育苗子是我们地方教育和体育部门的职责，业余体育训练是整个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领导学校组织实施。体育行政部门要协调配合，为教育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1、区教育部门要着力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1)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指导思想，把竞技培训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计划有安排、领导班子有人抓，培训的师资、时间、经费、器材、运动员队伍落实。

(2)各学校要根据师资、场地条件分别组织一到两个能形成年龄梯队的体育项目运动代表队，积极开展业余训练。特别要抓好本校的传统体育项目。对搞业余训练的体育教师应



将训练作为教师工作量计算，认真抓好体育教研组工作。

(3)鼓励有条件学校，根据教学和训练的特点、规律办好体育班，把有体育天赋或体育潜质较大的苗子，相对集中起来读书与训练，并保证每天的训练时间。

(4)要求各学校建立健全一年一次（或春、秋两季）的班组队参加的运动会制度。

(5)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坚持全区一年一次的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制度。并且组织各体育项目单项赛、邀请赛、校际赛和举办教学赛、选苗赛等各种形式的小型多样的比赛活动，以促进学校业余训练开展。

(6)要求各幼儿园认真贯彻“体、智、德”发展的幼儿教育方针，着力培养幼儿的体育兴趣，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办出体育特色，开展适宜幼儿的训练，与有体育特色的小学对口挂勾，输送好体育幼苗。

(7)通过培训和引进，建立一支热心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强烈事业心的熟悉业务的专（兼）职体育教师（教练）队伍。鼓励吸收社会人才参与学校体育训练。

(8)今后，新建小学必须要有60米跑道和篮球场，有条件的建游泳池和体育室，逐步按标准配齐体育场地设施。

2、区教育部门，体育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办好体育实验小学和培正游泳学校。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逐步分流普通小学的学生，把体育实验学校办成以体育尖子为主体的体育运动学校。

3、体育部门着力办好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各体育场馆要为体育实验小学、游泳学校、业余体校的训练提供场地、器材的支持，做好服务工作。

4、教育和体育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创造条件，在“九五”期间把田径、游泳两个基础项目形成幼儿园——小学（体育班、网点学校、传统项目学校）——体校（含业余体校）——中学两个一条龙训练体系。

5、区体育部门要加强与市属体育场馆的联系，争取市属场馆支持我区体育培训工作，多向市属场（馆）输送体育苗子。

6、区体育部门要加强与区辖内中学的联系，协调好中学体育教研组，建立健全各中学的业余体育训练。

#### （四）加强体委机关和体育队伍建设

区体委机关要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为基层服务，理顺协调与有关方面和体育团体的关系，改善宏观指导，切实发挥区体委对区体育事业的“领导、协调、监督”作用。同时大力加强在职干部、职工、教练的培训，科学组织他们学习政治和业务，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造就一支



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勇攀高峰的坚强队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体育事业服务。

主题词：体育 规划 通知

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委办公室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5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125份)